

益阳市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

益阳市大通湖区财政局文件

大民政人社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办事处）社会事务办、财政财务管理办：

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《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民发〔2025〕5号）、《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民发〔2025〕4号）精神，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，提高2025年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指导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

（一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。2025年，城市最低生活

保障指导标准为740元/月。

(二)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。2025年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为485元/月。

二、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

(一)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。2025年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为11544元/年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为7566元/年；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为11544元/年。

(二)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分为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三档，分别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、六分之一、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。

三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

(一)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。2025年起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200元/月。

(二)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。2025年起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700元/月。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。

四、提高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

2025年，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指导标准分别由90元/月提高到100元/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。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

政府、区委区管委会关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确保“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、残疾人‘两项补贴’标准”工作高效推进、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精准认定对象。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，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，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，应退尽退。

（三）做好资金保障。各镇（办事处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接，共同做好资金测算，统筹使用中央、省级和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，积极筹措资金，规范管理和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财政部门要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，足额安排2025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资金。

（四）抓紧组织实施。各镇（办事处）要加快工作进度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。同时，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4月底前确保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

益阳市大通湖区财政局



